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本科、高职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拓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23

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3）

2、《中小企业声明函》 （P267）

3、采购需求 （P270）

4. 投标函（P473）

5. 开标一览表（P475）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476）

7. 商务要求偏离表（P640）

8. 售后服务方案 （P646）

9. 服务方案 （P668）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700）

11. 中标通知书 （P7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5740号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1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拓程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本科、高职教学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046-YZLZ

签订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

签订时间：2025.5.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即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合同履行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若服务期到期，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完毕后合同即终止，剩余的合同金额为甲方预算结余款与乙方无关。若服务期未满，但合同总金额已支付完毕即合同提前终止。

供货一览表：详见本合同附件《2025年本科教学实验耗材最终结算单价》

2.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产品价、产品包装、产品检测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劳务、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价目表不允许变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

2.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无论鉴定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项目概算金额（即分标预算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第三方代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7.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

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甲方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若服务期未满，但合同金额已支付完毕即合同提前终止）。接到甲方当次订单的供货通知后应在 5 天内交货，除农产品外，其他供货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即送货上楼，含无电梯楼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业务部门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供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4. 乙方按甲方下属各学院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乙方交付的产品至少应在该产品质保有效期内 2/3 或以上（如：产品质保期为 1 年，交付的产品有效期至少 8 个月）。

5.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由实际使用的各学院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乙方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同意甲方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退（换）货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受理退货或换货：

（1）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

（2）已超过有效期限的产品（乙方交付过期产品的情形除外）。

7.2 乙方应按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验收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价格包含发票税费和运输成本等。

2.各货品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货品价格按乙方中标下浮系数计算中标单价后乘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1）价格包含发票税费和运输成本等。

（2）各货品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货品价格按乙方中标下浮系数计算中标单价后乘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未列入本次清单列表范围的货品，以京东自营店或品牌旗舰店上架产

品价格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系数结算，单价或耗材累计金额达 3 万元的必须另走申购程序。

（4）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每月按批次结算。结算前，乙方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及验收单，并与甲方核对后，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5）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2%（即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收取，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剩余部分，甲方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如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5749821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概算金额（即预算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转让或第三方代履行本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概算金额（即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方（公章）：南宁蓝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2 号楼六层 616、617、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0771-53303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014321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621057498215	账号：210210310924500587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42085517W

乙方（公章）：广西新鸿森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方（公章）：广西挂挂程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 19 号 C 栋三层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金凯创业园 8 号厂房 B 座第二层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0L4DB7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KBF670B